

越南有關老師之規定將於 2021 年 5 月生效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這些就是有關具有相應專業學士學位者可取得老師資格、繼續教育中心老師新標準以及線上教學之規定。

具有相應專業學士學位者可取得老師資格之規定

有關給具有相應專業學士學位，並有意願成為國小老師者培訓師範業務規定之第 11/2021/TT-BGDĐT 號函將於 2021 年 5 月 22 日生效。

具體的是具有音樂、美術、資訊技術、工藝、體育、外語等相應專業之學士學位者若想成為國小老師，只要參加師範業務培訓課程即可。

根據該課程，學者須完成 13 門必修課（相當於 31 個學分）以及選擇完成在 7 門選修課中之 2 門課（相當於 4 個學分）。

另外，有關給具有相應專業學士學位，並有意願成為國高中老師者培訓師範業務規定之第 12/2021/TT-BGDĐT 號函也將於 2021 年 5 月 22 日生效。

據此，具有相應專業學士學位，並有意願成為國高中老師者在完成師範業務培訓課程之後將具備國高中老師所需要之品質及能力，滿足國高中教育機構之要求。

繼續教育中心老師新標準之規定

有關繼續教育中心老師新標準以及繼續教育中心組織與管理規定之第 10/2021/TT-BGDĐT 號函將於 2021 年 5 月 22 日生效。

根據《2019 年教育法》，國高中老師須具有師範專業畢業證書或者相應專業學士學位以及師範培訓證書。具體的是國中老師須具有師範高專畢業證書或者相應專業學士學位以及師範培訓證書。高中老師須具有師範大學畢業證書或者相應專業學士學位以及師範培訓證書。

線上教學之規定

有關普通教育機構及繼續教育中心線上教學進行與管理規定之第 09/2021/TT-BGDĐT 號函將於 2021 年 5 月 16 日生效。

據此，通過線上形式，老師可以進行遠端教學、提供給學生學習

材料、指導、監督學生完成教育課程、分配任務、檢查與評估學生之學習成績、諮詢、協助並解答學生提出的問題。

撰稿人/譯稿人：陶氏瓊香

資料來源：<https://dantri.com.vn/giao-duc-huong-nghiep/nhung-thong-tu-quy-dinh-ve-giao-vien-co-hieu-luc-tu-thang-52021-20210501095241532.htm>

